

新竹市稅務局娛樂稅臨時公演案件申辦程序：

一、申請案件之收件與審查：

(一) 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，應至臨時公演所在地所屬稽徵機關主管娛樂稅單位，填具下列表格及檢附有關證件辦理登記、驗印手續。

1. 臨時公演申請書。
2.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。
3.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4.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或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、免徵娛樂稅申請書。
5. 演映負責人應在其自行印製之票券內，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1份，內容應含存根聯、收執聯或入場聯、載明流水號碼、活動名稱、主辦單位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註明「內含代徵娛樂稅」或「不含代徵娛樂稅」字樣。
6. 無價公演之娛樂活動，其負責人應於舉辦前向本局報備；所發行票券應標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7. 依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，得搭配5%招待券，並載明「不含代徵娛樂稅」字樣。
8. 經文化部認可，核准減徵娛樂稅者，如其日期、場次或票價等不符者不予減免。
9. 申請按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，演出後應檢附演映收支對照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免徵娛樂稅。
10.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(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)

(二) 上述資料經審查，若證件不足或內容不符者，即予退回補正，並請重新申請。

二、納稅保證：

填具「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」或「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」。

三、剩餘票券繳銷：

- (一)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演映結束後10日內，填具「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」連同剩餘票券向本局繳銷，如不照規定期間繳銷者，視為全部發售計徵娛樂稅。
- (二) 填發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交娛樂稅代徵人，持向代收稅款處或便利商店(限2萬元以下現金)繳納。

四、辦理網路申報作業

五、如有娛樂稅之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電話：(03) 5225161 轉313或319、314洽詢。

1. 紙本申請->(1)活動前提出-娛樂稅法第8條 無價者亦同
(2)紙本-(A)申請書-附單位登記證明、負責人身分證
(B)代徵娛樂稅保證書-核章

(C)文化事業減免娛樂、營業稅申請書(有文化部減免者)

※申請書本局網站可下載 加註表演性質，是否職業性

2. 申請驗票-驗全部票券，各式樣票各乙份-電腦票券者免

-票卷格式(自印票券)：應載明

1. 舉辦單位 2. 活動名稱 3. 演出地點 4. 演出日期 5. 票價、票種

6. 流水號碼 7. 載「**內含代徵娛樂稅**」->應稅

「**不含代徵娛樂稅**」->免稅 5%

8. 入場聯、存根聯中間有撕票虛線

※票面不得深色及反光材質，以蓋章驗印章

3. 網路申報 -> 自行登檔 -> 申請網路帳號 -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

(臨時公演簡易操作說明，同印花稅)

曾核准通過、代理業者有帳號者，免再申請

-> 請本局承辦代理

4. 結案申請-->網路結案-活動結束10日內請網路申報售票張數

->票券繳回-剩餘票券明細表，收入並將剩餘票券繳回本局

->身份免稅-學校、單位免稅證明、收支明細

1. 申請書
2. 登記證明
3. 身分證
4. 保證書
5. 免稅證明
6. 驗券